

【附件一之附表 1】

臺南市 113 學年度龍潭國小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貳、目的：一、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補救教學，以利提升學習興趣與成效。

二、提升學習效能，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龍潭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 年 9 月起至 114 年 6 月底止之課餘時間。

柒、受輔對象：

-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 三、其他經學校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補救教學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

一、一般班級教學人員資格：

- 1、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接受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
- 2、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應接受十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
 - (1)大學生：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含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2)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三學科教學知能者；受有相關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具相關科系或補救教學經驗者。
 - (3)社會人士：指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

二、班級內若有身心障礙（含疑似）學生，須具備前項資格，並得優先聘任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教學人員：

- 1、持有特殊教育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 2、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三、教學人員聘任方式：

1. 由校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代課教師）及不支領鐘點費之退休教師優先擔任。其餘教學人員，均應透過本署補救教學資源平臺（以下簡稱資源平臺）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補救教學方案人才招募專區」
[\(http://priori.moe.gov.tw/recruit/\)](http://priori.moe.gov.tw/recruit/) 公開招募，並於職缺刊登完畢後，透過系統提供之通知信，通知面試、錄取或未錄取之人員；如學校情形特殊、實施確有困難，應專案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2. 各期所需之教學人員，各校得優先聘任儲備教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家庭經濟弱勢之大學生擔任。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

1. 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
2. 教學人員為大學生者，每人以輔導三人至六人為原則。
3. 不支領鐘點費之退休教師，得視需要採一對一、一對二等方式進行輔導。

二、編班方式：

1. 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不合格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進行編班，並得採跨年級方式實施。班級人數未滿六人時，可採同年段混合編班。
2. 視、聽障學生之輔導需求，應以直轄市、縣（市）整體規劃或由重點學校開設專班，每位教師輔導學生人數至多得酌減二人。

三、上課科目：

1. 學期中：(1)國語文、數學：一年級至九年級均得實施。
(2)英語：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
2. 暑、寒假：除依受輔科目及年級安排外，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並以不超過該期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四、實施時間：

1. 補救教學分為四期，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各校得視學生實際需求情形規劃辦理期數。
2. 學期間於正式課程（課程綱要之學習總節數內）或課餘時間實施，並以小班、協同或分組等方式進行補救教學。每日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國小週三下午至多四節為限。午休時間不得實施補救教學。
3. 週六及週日以不實施補救教學為原則，但特定扶助學校不在此限。一般扶助學校視實際需要，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定同意書，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得於週六實施，惟至多四節為限。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期應至少訪

視於週六開班之學校一次。

4. 寒、暑假以每日實施半日，至多四節為限。但特定扶助學校不在此限。
5. 特定扶助學校得於學期中實施住校生夜間輔導。
6. 對身心障礙學生應實施特殊教育，不得於正式課程時間進行抽離式補救教學。如於課餘、課後時間及寒暑假進行外加式補救教學者，應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習目標相結合。

五、教學進度：授課教師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安排及教材選用。

六、實施範圍：學校應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安排及教材選用，行政端協助申請永齡教材，授課教師亦可協力申請均一教育平台帳號，多元教材平台扶助學生學習。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1. 學期中：每班各期教學總節數以七十二節為原則。
 - (1)大學生、社會人士每週授課不超過十節，並以至少分散二至三日實施為原則。
 - (2)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上課時數及上課日數，由學校依實際需要決定之。
2. 暑、寒假：每班教學總時數以寒假二十節、暑假八十節為原則，各類教學人員之上課時數由學校依實際需要決定之。
3. 各校規劃開班時，每班得於二百四十四節之總量管制前提下，依實際需求於各期別間彈性調整運用，惟調整比率不得逾被勻支期別總節數百分之五十。未開班期別之節數不得勻支至其他期別。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職前說明會、教學檢討會。

(二)提報學生參加篩選測驗：

1. 篩選測驗方式：
 - (1)提報方式：由學校提報學生名單及其測驗科目。
 - (2)應提報比率：各校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科技化評量系統」(以下簡稱科技化評量系統)依其前一年各年級、各科目之「年級不合格率」加百分之五為應提報比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校狀況予以增調。
 - (3)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確有受測困難，得免參加篩選及成

長測驗。

(4)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學校應安排其持續參與測驗。

2. 測驗作業階段：

(1)測驗時間：①篩選測驗：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

②成長測驗：每學年第一學期期末。

(2)測驗科目：國語文、數學及英語(含聽力測驗)。

(3)測驗方式：①篩選測驗：一至二年級及三年級英語採紙筆測驗。

三至八年級實施電腦化測驗。

②成長測驗：二三年級採紙筆測驗。

四至九年級採電腦線上施測。

(三)依開班數申請節數及經費補助。

(四)辦理期中、期末校內補救教學檢討會議、研擬補救教學方案。

(五)追蹤學生學習成效、進行校內補救教學教師表揚與優秀學生評選與表揚等。

(六)記錄及檢討供補救教學校內行政參考。

拾、學生獎勵措施：成長測驗與篩選測驗進步者，於學期末學生晨會公開表揚，頒發獎狀乙張以茲鼓勵。

拾壹、獎勵：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依訪視或評鑑成果依權責予以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一、鐘點費：

1. 節數：每班寒假以至多二十節、暑假以至多八十節、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以至多各七十二節為計算基準，各校規劃開班時，得在總量管制前提下，依實際需求於各期別間彈性調整運用。

2. 單價：不分師資類別(包括以第五類師資進用之退休教師)規定如下：

(1)學期中週一至週五下午四時以前(各校得以第七節下課為區分基準)：

國小每節新臺幣三百二十元。

(2)其他時間：國小每節新臺幣四百元。

二、行政費：按鐘點費節數計算，每節補助行政費最高新臺幣四十元，包括下列項目所需經費：(1)補救教學班級費用：①建立學生個人學習檔案或製作教材教具。②召開學校學習輔導會議。③購買學生學習獎勵品。

(2)勞保費、提撥勞退金：依勞工保險及勞退金提撥相關規定計算。

(3)健保費：每週工作時數十二小時以上者，得編列本項經費。

(4)交通費：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核實支付，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5)剩餘經費之運用：①鐘點費、教材編輯費、活動費如有剩餘，得用於同年度各期別之加課。②行政費、勞保費、提撥勞退金或交通費如有剩餘，學校得研擬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於同年度各期別加課。

拾參、預期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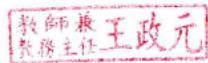
-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 二、建立學生基本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
- 三、讓現職教師發揮教學專業，經由教學活動之機制，引發學生學習動機，使學生快樂學習。
- 四、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



人：



主任：



校長：